

法律法规释义系列

DFY30.5

3

财政违法行为 处罚处分条例 释 义

主编 / 杨学波

中国法制出版社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 处分条例释义

主 编 杨学波
编写人员 杨学波 李 安 郑风云
 谢业军 张爱磊 翟庆涛
 李兆芳 苏明月 高巍菁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释义/杨学波主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5.1

ISBN 7-80182-347-8

I. 财… II. 杨… III.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
处分条例—释义 IV. D920.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123612 号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释义

CAIZHENG WEIFA XINGWEI CHUFA CHUFEN TIAOLI SHIYI

主编/杨学波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印张/10 字数/189 千

版次/2005 年 1 月第 1 版

2005 年 1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182-347-8/D·1313

定价: 1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62741

网 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12216

编辑部电话: 66070084

读者俱乐部电话: 66026596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目 录

- 第一条 【立法目的】 (1)
- 第二条 【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监察机关
的职权】 (3)
- 第三条 【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理规定行为
的处罚】 (12)
- 第四条 【违反国家财政收入上缴规定行为
的处罚】 (16)
- 第五条 【违反国家有关上解、下拨财政资
金规定行为的处罚】 (21)
- 第六条 【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行
为的处罚】 (27)
- 第七条 【违反国家有关预算管理规定行为
的处罚】 (28)
- 第八条 【违反国有资产管理规定行为的处
罚】 (42)
- 第九条 【违反国家有关投资建设项目规定
行为的处罚】 (48)
- 第十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擅自提供

	担保行为的处罚】	(61)
第十一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有关账户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62)
第十二条	【违反规定使用、骗取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行为的处罚】	(65)
第十三条	【企业和个人不交或者少交财政收入行为的处罚】	(69)
第十四条	【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行为的处罚】	(72)
第十五条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其工作人员的财政违法行为的处理】	(82)
第十六条	【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84)
第十七条	【单位和个人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行为的处罚】	(92)
第十八条	【违反会计方面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的处理】	(96)
第十九条	【行政性收费方面的违法行为的	

	处理】	(98)
第二十条	【财政违法行为的刑事责任】	(101)
第二十一条	【被调查、检查单位和个人的 配合义务】	(106)
第二十二条	【调查、查询存款】	(108)
第二十三条	【证据保全】	(111)
第二十四条	【对正在进行的财政违法行为 的处理】	(112)
第二十五条	【违法所得的处理】	(114)
第二十六条	【财政违法行为及处理、处罚、 处分决定的公告】	(114)
第二十七条	【利用财政违法行为骗取行政 奖励的处理】	(115)
第二十八条	【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监察 机关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 的法律责任】	(120)
第二十九条	【监督检查机关的调查、检查 结论】	(128)
第三十条	【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监察机 关的相互配合】	(129)
第三十一条	【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 处罚和处分决定的程序】	(129)
第三十二条	【不服处理、处罚、行政处分	

	的救济途径】	(140)
第三十三条	【“财政收入执收单位”的含义】 ..	(154)
第三十四条	【参照本条例有关规定执行的 情形】	(157)
第三十五条	【实施时间】	(162)

附：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166)
(2004年11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176)
(1999年10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188)
(1994年8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196)
(1994年3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节录)	(209)
(2001年4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节录)	(215)
(2002年6月29日)	
行政单位财务规则	(219)
(1998年1月19日)	
事业单位财务规则	(228)
(1996年10月22日)	

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	(237)
(1997年11月17日)	
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票据管理规定	(240)
(1998年9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	(246)
(1997年5月9日)	
关于财政监察工作的几项规定	(255)
(1980年7月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58)
(1996年3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271)
(1999年4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283)
(1989年4月4日)	
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 (节录)	(297)
(1993年8月14日)	
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 理规定行政处分暂行规定	(301)
(2000年2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节录)	(305)
(2002年12月28日)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第一条 为了纠正财政违法行为，维护国家财政经济秩序，制定本条例。

【释义】 本条是关于立法目的的规定。

财政是指国家（或者政府）的收支活动或者分配行为。它是经济系统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对整个社会经济的正常运行具有极其重要的影响。国家财政包括财政活动和财政分配关系两个方面。财政活动是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而参与社会产品分配和再分配的活动；财政分配关系是国家在参与社会产品或者国民收入的分配和再分配活动中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之间形成的分配关系。财政的一方主体必须是国家，客体为社会产品或者国民收入，目的是为了满足不同国家职能的需要。从财政活动背后所体现的生产关系的角度来看，财政是以国家（或者政府）为主体的分配关系，这是财政的本质。财政关系到政府上下级之间、地区之间、产业部门之间以及参与财政分配活动的各主体之间的关系是否协调，这些关系的协调与否又直接关系到一个国家的政治、经济的稳定。因此，就需要通过一定的手段来调节财政关系，其中，最重要的一个手段

就是财政法。

财政法是调整国家在财政活动和财政管理中与财政管理相对人之间所形成的财政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财政法的调整对象是国家财政关系，包括财政经济关系和财政行政关系。财政法在现代国家政治经济生活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其作用主要表现为：

1. 财政法是规范市场经济主体的行为、维护市场经济秩序的重要工具。税收、预算管理等方面的财政法是规范市场主体活动的重要准则。财政法能够为市场经济主体创造公正、公平的竞争环境，通过规范财经秩序，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2. 财政法是调节社会分配、规范财政收支的法律依据。在国家财政分配中，财政法以其确定性、规范性为调节社会分配提供法律依据。国家依法组织财政收支，以确保实现国家职能；其他分配单位和个人也要求财政分配法制化，以使他们与国家之间的利益分配格局处于稳定的状态。

3. 健全财政职能，理顺分配关系，需要财政法的规范。财政职能的健全、完善及其充分发挥作用，离不开财政法的确认和保障。严格的财政立法可以界定财政职能，防止财政职能被肢解。

4. 深化财税体制改革，规范财税管理离不开财政法的规范。从某种意义上说，财政体制改革的过程就是财政法制定、修改、完善的过程。在财政体制改革的过程中，重大的财政方针、财政政策都应当通过财政法的形式加以规

范化，使财政体制改革与财政法的完善相互统一、相互协调，以财政法来引导、规范和保障财政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

各种财政违法行为一方面破坏了国家财政经济秩序，另一方面也损害了国家经济利益，必须运用财政法律、法规、规章来加以处罚、处分。《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的目的，就是为了纠正财政违法行为，维护国家财政经济秩序。

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的派出机构，应当在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审计机关的派出机构，应当根据审计机关的授权，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

根据需要，国务院可以依法调整财政部门及其派出机构（以下统称财政部门）、审计机关及其派出机构（以下统称审计机关）的职权范围。

有财政违法行为的单位，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及有财政违法行为的个人，属于国家公务员的，由监察机关及其派出机构（以下统称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依照人事管理

权限，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释义】 本条是关于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等部门职权的规定。

一、财政部门

我国的各级财政部门是主管财政收支、财税政策、国有资本金基础管理工作的宏观调控部门。财政部以及县级以上各级财政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1. 拟定和执行财政、税收的发展战略、方针政策、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及其他有关政策；参与制定各项宏观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拟定和执行中央与地方、国家与企业的分配政策。

2. 拟定财政、国有资本金基础管理、财务、会计管理的法律法规草案；制定和执行财政、财务、会计管理的规章制度；组织涉外财政、债务的国际谈判并草签有关协议、规定。

3. 编制年度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管理各项财政收入，管理预算外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有关政府性基金。

4. 根据预算安排，确定财政税收收入计划；管理财政公共支出；拟定和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管理财政预算内行政机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非贸易外汇和财政预算内的国际收支；制定开支标准和支出政策。

5. 拟定和执行国有资本金基础管理的方针政策、改革方案、规章制度、管理办法；组织实施国有企业的清产核资、资本金权属界定和登记；负责国有资本金的统计、分

析，指导财产评估业务。

6. 办理和监督财政的经济发展支出、投资项目的财政拨款、财政投入的挖潜改造资金和新产品试制费；管理财政社会保障支出；拟定社会保障资金的财务管理制度；组织实施对社会保障资金使用的财政监督。

7. 拟定和监督执行会计规章制度、《企业会计准则》，制定和监督执行政府总预算、行政和事业单位及分行业的会计制度；指导和监督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指导和管理社会审计。

8. 监督财税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检查反映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政策建议。

9. 制定财政科学研究和教育规则；组织财政人才培养；负责财政信息和财政宣传工作。

二、审计机关

审计机关，是指依照国家法律规定设立的、代表国家行使审计监督职权的国家机关。审计机关依法独立行使督促财政法律关系主体严格遵守财政法规和财经纪律的权力，依法行使财政权力和履行财政义务，维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保证国家财政收支任务的完成和国民经济的顺利发展。

我国国家审计体系由国家审计、内部审计、社会审计所组成。国家审计的职权，由审计机关行使。内部审计的职权，由内部审计机构行使。社会审计的业务，由审计事务所承办。在国家审计体系中，审计机关处于主导地位，

组织领导全国或者本行政区的审计工作，负责本级审计机关审计范围内的审计事项；领导管辖范围内的内部审计机构；管理和指导本行政区的审计事务所。

审计机关是审计制度的核心，是各级政府实行财政经济管理和监督的常设机构。设立审计机关进行审计监督，是实行现代管理和监督财政经济活动的重要手段之一，是健全社会主义财政经济法制的一项重要措施。

1. 审计机关的组织机构。

国务院设立审计署，在国务院总理领导下，主管全国的审计工作。审计长是审计署的行政首长。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的审计机关，分别在省长、自治区主席、市长、州长、县长、区长和上一级审计机关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审计工作。地方各级审计机关对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审计机关负责并报告工作。审计业务以上级审计机关领导为主。审计机关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在其审计管辖范围内派出审计特派员。审计特派员根据审计机关的授权，依法进行审计工作。审计署在国务院总理领导下，对中央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向国务院总理提出审计结果报告。地方各级审计机关分别在省长、自治区主席、市长、州长、县长、区长和上一级审计机关的领导下，对本级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审计机关提出审计结果报告。

2. 国家审计署的审计范围。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国家审计署

直接进行下列审计：（1）中央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2）中央各部门、事业单位及下属单位的财务收支。（3）省级人民政府预算的执行情况和决算。（4）中央银行的财务收支和中央金融机构的资产、负债和损益状况。（5）国务院各部门管理的和受国务院委托由社会团体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环境保护资金、社会捐赠资金及其他有关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6）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的财务收支。（7）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由审计署进行的审计。

3. 审计机关的任务。

审计机关的主要任务，是对下列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包括外汇收支），进行审计监督：（1）本级人民政府各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2）国家金融机构。（3）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和基本建设单位。（4）国家给予财政拨款或者其他补贴的其他单位，包括有关的机关、团体和部队等。（5）有国家资产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国内联营企业及其他企业。“国家资产”是指国家直接管理或者授权部门、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单位管理和使用的属于全民所有的资金、财产，及其所取得的属于全民所有的收益。“其他企业”，是指有国家资产的其他非全民所有制企业。对有国家资产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审计监督的具体办法，国家另有规定。（6）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计监督的其他单位。其他单位，包括地方性法规、规章规定应当进行审计监督的单位。

4. 审计事项。

审计事项，是指按照《审计条例》的规定，必须接受审计监督的事项。审计机关对上述单位的下列事项，进行审计监督：(1) 财政预算的执行和财政决算。(2) 信贷计划的执行及其结果。(3) 财务计划的执行和决算。(4) 基本建设和更新改进项目的财务收支。(5) 国家资产的管理情况。(6) 预算外资金的收支。(7) 借用国外资金、接受国际援助项目的财务收支。包括外国政府、国际金融组织、国外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等提供的各类贷款；对外发行债券；国际组织、外国政府和民间团体提供的各项援助；利用国外资金的合作项目。(8) 与财政、财务收支有关的各项经济活动及其经济效益。(9) 严重侵占国家资产、严重损失浪费等损害国家经济利益的行为。(10) 全民所有制企业承包经营责任的有关审计事项。(11)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事项。

三、国务院对财政部门、审计机关职权范围的依法调整

国务院，即中央人民政府，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是我国的最高国家行政机关。根据宪法的规定，国务院有权规定各部和各委员会的任务和职责，统一领导各部和各委员会的工作，并且领导不属于各部和各委员会的全国性的行政工作。

四、监察机关

监察机关是人民政府行使监察职能的机关，依法对国家行政机关、国家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

实施监察。监察机关依法行使职权，不受其他行政部门、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国务院监察机关主管全国的监察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监察工作，对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监察机关负责并报告工作，监察业务以上级监察机关领导为主。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根据工作需要，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向政府所属部门派出监察机构或者监察人员。监察机关派出的监察机构或者监察人员，对派出的监察机关负责并报告工作。

国务院监察机关对下列机关和人员实施监察：（1）国务院各部门及其国家公务员；（2）国务院及国务院各部门任命的其他人员；（3）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及其领导人员。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对下列机关和人员实施监察：（1）本级人民政府各部门及其国家公务员；（2）本级人民政府及本级人民政府各部门任命的其他人员；（3）下一级人民政府及其领导人员。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监察机关还对本辖区所属的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的国家公务员以及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任命的其他人员实施监察。

监察机关为行使监察职能，履行下列职责：（1）检查国家行政机关在遵守和执行法律、法规和人民政府的决定、命令中的问题；（2）受理对国家行政机关、国家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违反行政纪律行为的控告、检举；（3）调查处理国家行政机关、国家公务员和国